

2021 年度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职能简介	1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三、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6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决算表	44
三、支出决算表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维护、交通事故处理，履行高速公路治安管理和刑事侦查职责。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全省高速公路公安紧紧围绕建党一百周年交通安保这一中心工作，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深化警务改革推进社会治理、“护旗”行动和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全面深化队伍管理，全面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全面夯实高速公路基层基础，全面助推高速公路综合治理再上新台阶。

一、推进“示范”创建，实现平安和谐目标。以高速公路示范路创建活动为载体，制定印发《四川省全面创建平安和谐示范高速公路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7 月开始，由高速公路各分局联合辖区高速执法支队选择 1 个路段，分阶段打造示范路段、样板路段，以巩固交通安全平稳形势为基点，强化高效应急管控联动，加快“三进”“四有”“三项”建设，提升高速公路交通现代治理能力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高速公路社会治理格局。通过创建平安和谐示范高速公路，

深入推进全省高速公路警务机制更加创新、警务模式更加优化、警务工作更加高效、社会治理更加扎实，全面提升高速公路行业形象和服务水平，全力构建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通行环境，着力打造平安服务区，实现“秩序好、事故少、出行安、社会满意”的工作目标。

二、围绕“减量控大”，全力遏制交通事故。按照省厅“护旗”系列专项行动安排部署和部局《2021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点》，结合省管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特点，制定《2021年全省高速公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综合情况通报制度》，深入推进“减量控大”专项行动。截止11月20日，违法查处在高速公路版块中位居全国第一，实现进入“全国一流方阵”奋斗目标。今年以来，相继开展了冬安行动、拼车包车超员载客违法行为专项治理、酒驾醉驾夏季夜查整治、公路大型车辆“不疲劳、不超速、靠右行”专项治理、货运车辆行车秩序整治等专项行动，违法查处量明显上升、交通事故发生数明显下降，取得了明显的整治效果。

三、围绕风险防控，强化重要节点管理。一是强化应急处置。相继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强降雨恶劣天气交通应急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全省高速公路雨季汛期暑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支队根据当地雨雾冰雪恶劣天气交通管理工作的特点，科学调整警力部署，全力狠抓各项关键措施落地见效；完善交通安全态势评估机

制，细化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制度，主动加强与气象、应急、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以及属地政府等相关单位的协作联勤，畅通信息渠道，强化路面巡逻和视频巡查；加强隐患排查，积极会同交通、安监等部门深入客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强化节假日通行管理。认真分析研判节假日天气情况和群众出行习惯，除节前例行下发《全省高速公路假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外，联合交通厅高管局制定《四川省高速公路节假日货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要求各支队加强协调沟通，开展联勤联动，强化恶劣天气管控，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缓堵保畅工作。三是全力做好建党 100 周年安保工作。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印发《关于全警动员全力冲刺做好高速公路建党 100 周年大庆交通安保工作的通知》，要求高速公路各支队全力抓好各项措施落实落地，为建党 100 周年创造一个安全、畅通、有序的高速公路交通环境。建党百年大庆期间，全体民（辅）警按照上级安排，严格执行等级勤务，全员在岗在位，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四、突出“公安”属性，强化治安防控职能。紧盯高速公路警务改革目标任务，以高速公安转型发展为契机，全面提升能力素质，强力推进高速公路社会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一是加强高速公路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高速各分局按照《治安防控工作方案》和《警务责任段治安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文件要求，扎实开展日常检查盘查、巡

逻管控、信息收集研判、规范完善制度机制等工作。先后印发《关于强化治安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身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全面开展“一标三实”工作，继续对去年底和今年开通的高速公路进行采集。二是切实履行案件办理职能。高速各分局大力开展案件侦办工作，确保高速分局辖区治安秩序良好。高速各分局联合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各支队、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充分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警务室、“社治办”、“驾乘之家”等平台，深入推进高速公路社会治理工作。三是助推打击非法营运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积极协调、统筹指导高速公路各分局强化同高速公路交通执法、高速公路公司、地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协同配合，完善“一路四方”联勤联动工作机制，提高打击非法营运工作命中率和震慑率。

五、落实护航要求，深化川渝警务协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升服务区警务效能，立足四川高速公路公安工作发展实际，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策部署，强化川渝两地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区域协作，共同保障省际高速公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六、打造智慧交管，做强科技赋能支撑。组织专班对全省高速公路目前平安智慧高速建设情况进行调研，以高速公路出、入站口（匝道）、互通枢纽、服务区、停车区、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长大纵坡路段、特长隧道（桥梁）等

为重点进行全面摸排，梳理出需增、补建设监控、气象设备、诱导设备等基础设施的重点路段 351 处，在前期摸排分析的基础上，围绕高速公路公安交警交通安全管理主业，结合人、车、路、环境四要素，以各条高速公路主线为主体，综合考虑路网结构，确定了 G76 夏蓉高速纳黔段等五个路段为今年平安智慧高速需加快建设的重点路段，按业务需求的轻重缓急形成专题报告，积极向相关部门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同时，支队加强与蜀道集团沟通协作，打造数字化警务室，整合交管业务处理、交通信息采集、电子巡逻可视、交管信息发布、指挥调度通信等实战化功能需求；深化与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协作配合，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既有监控设施设备和总队自建的一二期监控系统，建立高速公路联合指挥调度机制，各片区分别建立联合指挥中心，完善一体化指挥调度体系，积极推动“智慧交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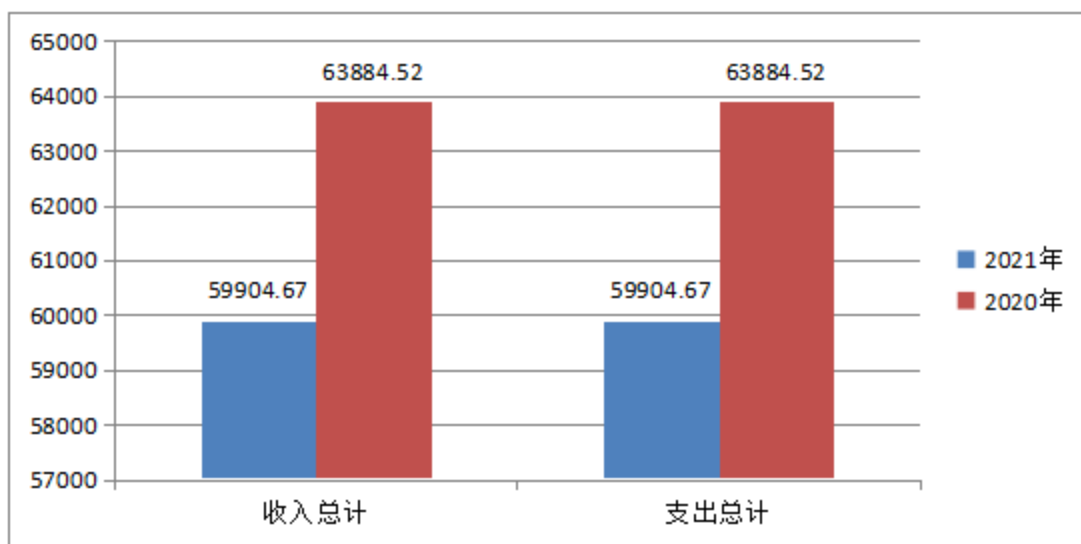
三、机构设置情况

高速公路支队由七个支队组成，分别是：高速公路一支队（下设 16 个大队）、高速公路二支队（下设 12 个大队）、高速公路三支队（下设 16 个大队）、高速公路四支队（下设 9 个大队）、高速公路五支队（下设 18 个大队）、高速公路六支队（下设 7 个大队）、高速公路机动勤务支队。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9904.6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79.85 万元，下降 6.23%。主要变动原因是高速监控二期建设已完工，相应资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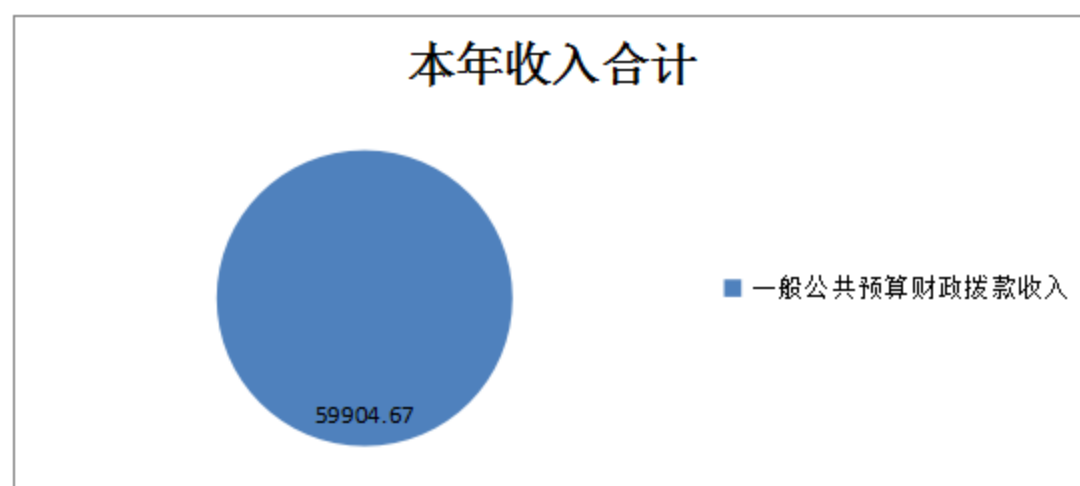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59904.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904.6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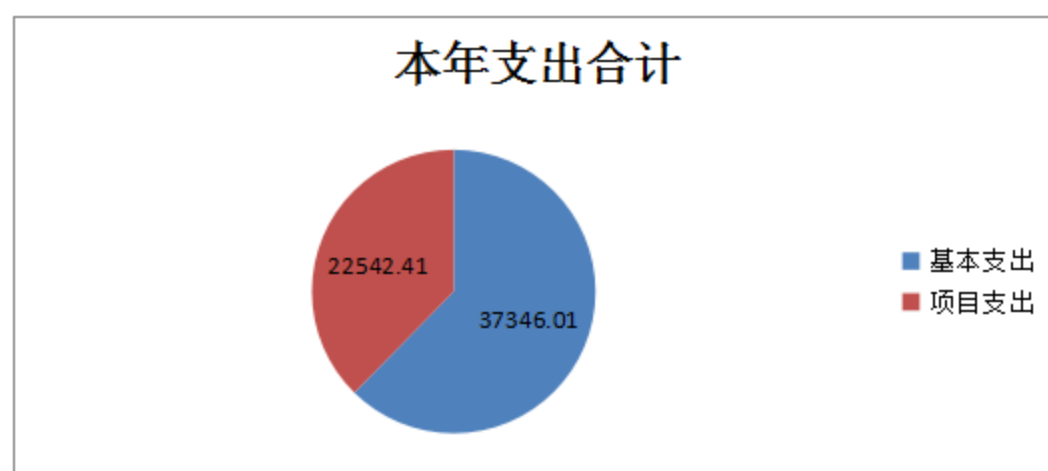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5988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346.01 万元，占 62.36%；项目支出 22542.41 万元，占 3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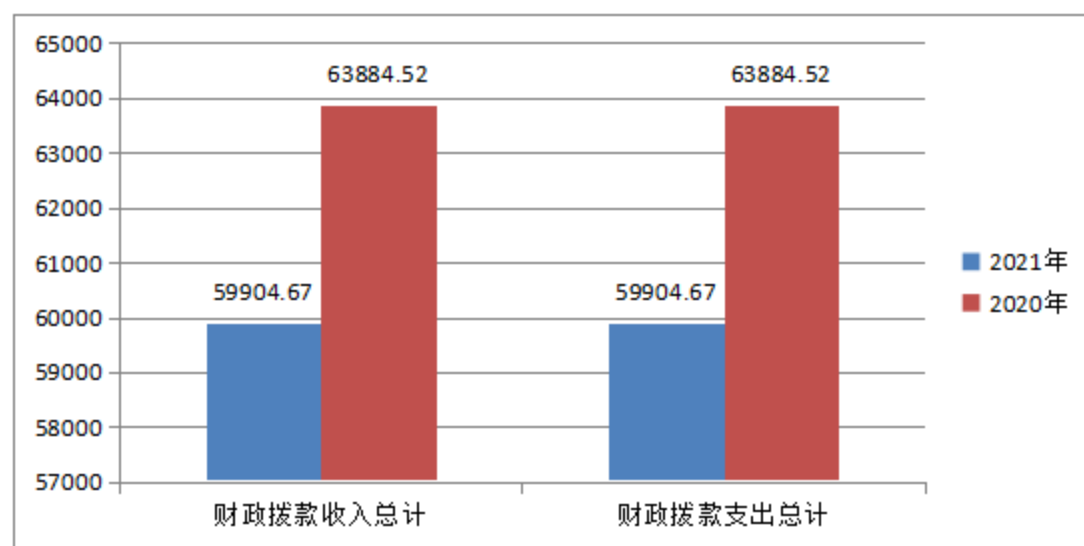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904.67 万元。与 2020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79.85 万元，下降 6.23%。
主要变动原因是高速监控二期建设已完工，相应资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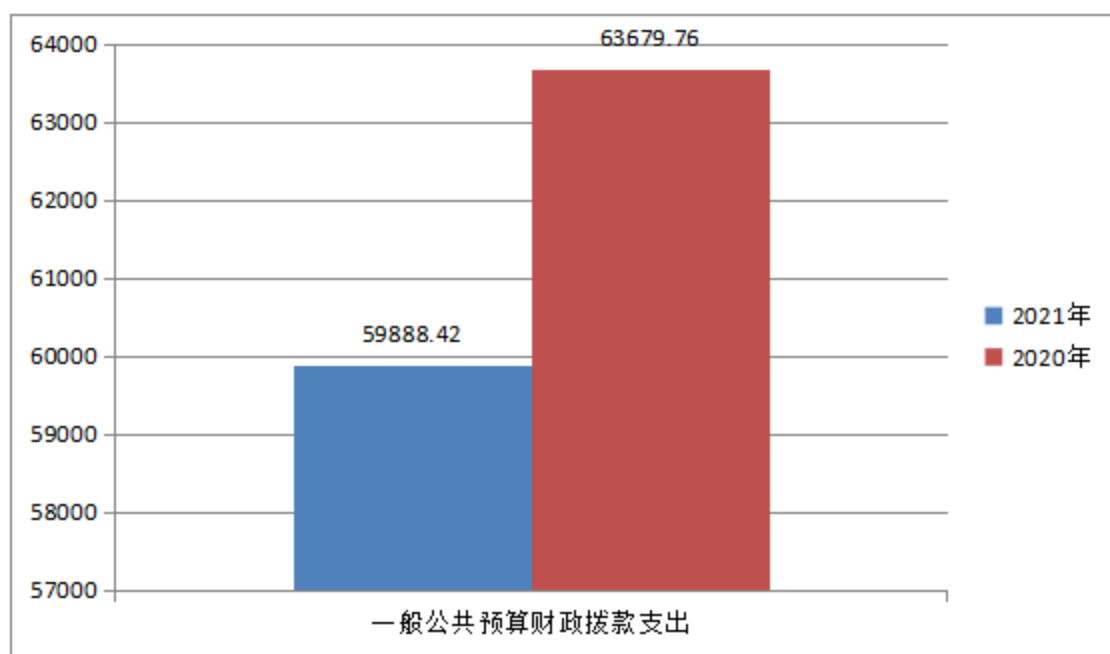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888.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91.34 万元，下降 5.95%。主要变动原因是高速监控二期建设已完工，相应资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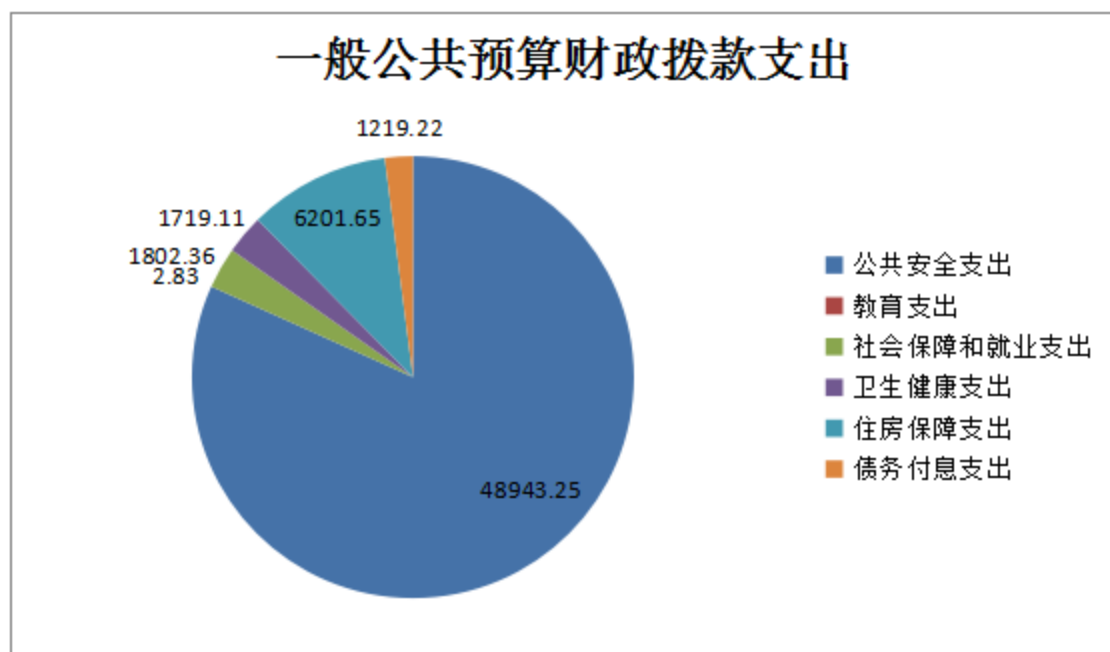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888.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48943.25 万元，占 81.72%；教育支出（类）2.83 万元，占 0.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02.36 万元，占 3.01%；卫生健康支出（类）1719.11 万元，占 2.87%；住房保障支出（类）6201.65 万元，占 10.36%；债务付息支出（类）1219.22 万元，占 2.035%。



单位：万元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9888.42，完成预算 89.6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7620.06 万元，完成预算 98.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和疫情原因，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减少会议和培训。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5952.16 万元，完成预算 78.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基建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 2240.51 万元，完成预算 77.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部分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 2485.14 万元，完成预算 9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故管控效果提升，事故处理相应经费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5.38 万元，完成预算 3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3 万元，完成预算 56.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参加外部培训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1.65 万元，完成预算 9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退休人员使用经费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32.06 万元，完成预算 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辞职，相应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 万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9.65 万元，完成预算 99.97%，基本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85.61 万元，完成预算 9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辞职，相应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33.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656.38 万元，完成预算 99.999%，基本持平。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545.27 万元，完成预算 9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辞职，相应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15.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19.22 万元，完成预算 99.999%，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346.0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9862.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48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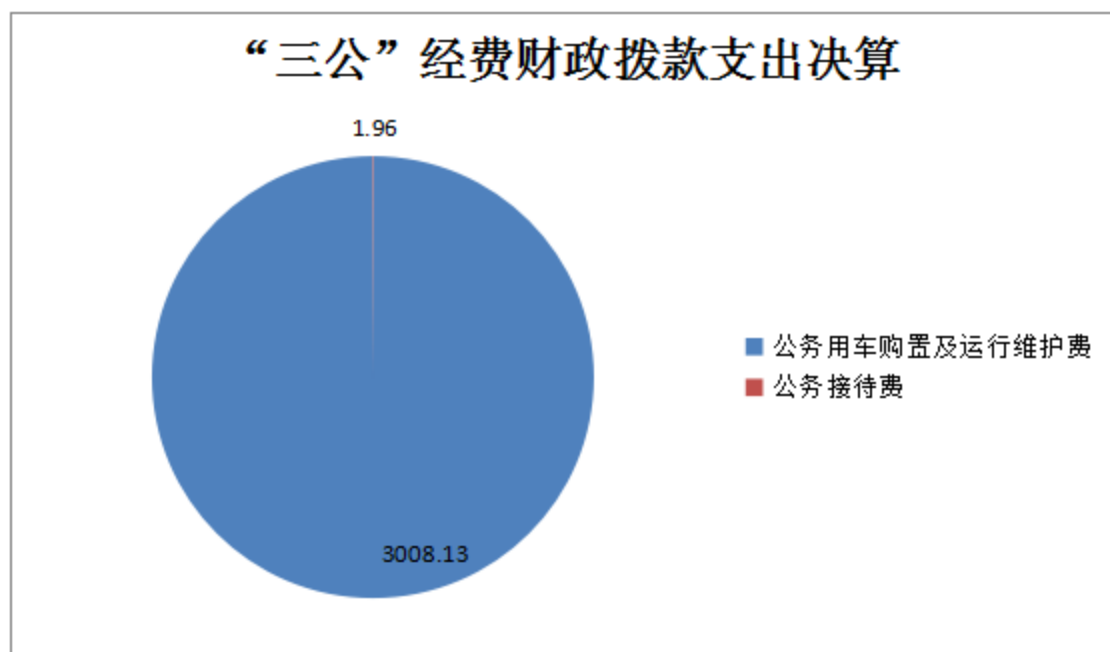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10.09 万元，完成预算 8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于 12 月追加，2021 年未能完成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08.13 万元，占 99.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6 万元，占 0.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一致，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8.13 万元, 完成预算 87.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719.75 万元，增长 31.45%。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 12 月追加的公车购置经费结转到 2021 年支付；二是高速支队 2021 年新增管辖大队 9 个，管辖里程 1496 公里，新购车辆 25 台，公车运维费相应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5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5 辆，其中：轿车 25 辆、金额 358 万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七个支队及 70 余个一线大队执法执勤工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98 辆，其中：轿车 327 辆、越野车 12 辆、载客汽车 2 辆、其他车型 15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50.13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高速公路七个支队及 70 余个一线大队的交通安全巡逻、事故处理、刑事治安案件办理等执法执勤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 万元，完成预算 7.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12.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和疫情原因，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6 万元，主要用于因工作需要接待所开支的用餐费等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11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9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工作调研、交管业务交流学习、交管工作协调、党建学习交流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高速公路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83.1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50.12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厉行

节约和疫情原因，进一步压缩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高速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06.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54.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1.54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设备购置、高速监控系统一期运行维护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68.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28.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7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速支队共有车辆49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98辆，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七个支队及70余个一线大队执法执勤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9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高速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聘用制书记员、警辅人员经费项目，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高速公路五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费（发改委）项目，高速公路监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地方债券付息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

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道路交通管理（项）：指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各类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表 1

项目名称		专项整治及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85.5	执行数:	985.5	
	其中:财政拨款	985.5	其中:财政拨款	985.5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专项整治超员、超载、酒驾、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二是定期、不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制作各项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横幅、展板等。从而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全省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行为。			该经费保障了高速公路各支队整治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宣传交通安全所需费用。一是用于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专项整治超员、超载、酒驾、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路面安全;二是遇节假日以及特殊路段,制作各项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横幅、展板等,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全省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行为,有效维护社会秩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整治及宣传次数	≥1000次	6308次
			查处违法数量	≥300万次	246.94万次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年底	2021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保障辖区交通安全	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有效减少交通违法行为,预防交通事故。	通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活动,提高了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辖区交通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的满意度	≥90%	90%

附表 2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14.1	执行数:	1299.64	
	其中:财政拨款	1314.1	其中:财政拨款	1299.64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理各类行政、刑事案件所需正常经费开支,确定案件性质、收集固定证据需要委托检验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所产生的司法鉴定费用,以及扣留、扣押的涉案机动车委托社会机构保管所产生的保管费用,事故预防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等,从而顺利完成辖区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案件调查处理、治安案件调查处理、刑事案件侦查处理等。			该经费主要用于确定案件性质、收集固定证据需要委托检验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所产生的司法鉴定费用,以及扣留、扣押的涉案机动车委托社会机构保管所产生的保管费用,事故预防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等。2021 年完成处理全省高速公路刑事治安案件 1525 余起,处理交通事故 58593 余起,有效维护了全省高速公路交通秩序,有效打击高速公路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治安案件处理率	≥95%	100%
			交通事故处理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98.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交通安全	有效打击、震慑全省高速公路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辖区高速公路秩序良好,治安形势良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维护了全省高速公路交通秩序,有效打击高速公路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打击违法犯罪	有效打击	有效打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一年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0%	90%

附表 3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32.55	执行数:	1542.0	
	其中:财政拨款	2032.55	其中:财政拨款	1542.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6 个新成立大队及 10 余个警务室办公执法执勤所需。保障现有 70 余个大队及下属警务室、办公室、备勤室、违法处理室等各种办公设备、执法装备的更新,优化警力配置,提高办事效率。			2021 年通过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采购了各种办公设备、执法装备等,保障了 7 个支队及 70 余个大队及下属警务室、办公室、备勤室、违法处理室等办公执法执勤所需,优化警力配置,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维护高速公路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7 个支队及 70 余个大队	7 个支队及 70 余个大队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75.8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全面保障支队日常办公和执勤执法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加大违法处置力度,有效打击辖区违法犯罪行为	有效保障执勤民警的工作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有效保障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提升科技化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各支队、大队办公设备及执法执勤装备年限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附表 4

项目名称		值班备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0.0	执行数: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线大队全年均需备勤,支队机关遇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较大自然灾害保证全员上岗,遇国家、省市重要任务保证全员上岗,该经费可保障高速公路 7 个支队 70 余个大队及下属警务室值班备勤民警所需生活物资,提高接出警效率,发挥对全省高速公路的缓堵保畅作用。			2021 年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高速公路 7 个支队 70 余个大队及下属警务室值班备勤民警所需生活物资。一是保证了一线大队全年 365 天,24 小时值班的物资,二是保障了支队机关遇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较大自然灾害保证全员上岗,遇国家、省市重要任务保证全员上岗,通过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提高了指挥调度能力和工作效率,减少事故发生率,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平安出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出警率	≥95%	100%
			值班备勤天数	365 天	365 天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24 小时的值班制度,保障高速公路的平安畅通,保证群众在高速公路的报警随时有接警人员。	一是保证了一线大队全年 365 天,24 小时值班的物资,二是保障了支队机关遇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较大自然灾害保证全员上岗,遇国家、省市重要任务保证全员上岗,通过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提高了指挥调度能力和工作效率,减少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100%

附表 5

项目名称		高速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98.92	执行数:	437.54	
	其中:财政拨款	1098.92	其中:财政拨款	437.54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辖区内高速公路一期、二期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对高速公路全程实施 24 小时的无缝覆盖和智能化科学管理,为预防事故、减少交通违法行为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和信息保障,同时也在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提升通行效率,保护道路设施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保障高速公路一期、二期共 5198 个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支付设备需要的电费。通过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应用通信、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实时监控、定点和区间测速、光纤传输、电子诱导等,对高速公路全程实施 24 小时的无缝覆盖和智能化科学管理,有效预防了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了交通通行效率,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点位数量	≥4744	5198 个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根据 2021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计算得出成本完成率为 39.82%,由于 2021 年通过绩效监控调减 293.78 万元,实际成本执行率为 54.3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交通参与者的引导水平	可以有效震慑高速公路交通参与者按照行车规范驾驶,从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	加强了交通参与者的自我规范意识,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减少事故发生率。
			提升监控交通违法的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交通事故同比下降率	≥1%	1%
			交通违法同比下降率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一年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附表 6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警辅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336.86	执行数:	9828.81	
	其中:财政拨款	10336.86	其中:财政拨款	9828.81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辖区高速公路平安畅通。根据《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标准,做好现有辅警的工资福利、制服、装备保障,补充民警警力不足缺陷。			该经费保障高速公路 1181 名现有辅警以及新招录辅警的工资福利、制服、装备等,有效填补了警力不足的短板,优化了警力配置,增强了人员配备,提高了路面见警率,提高了违法监督力度,减少了交通事故隐患,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现有人数	1233 人	1165 人
			保障新招录人数	58 人	16 人
		质量指标	招录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95.09%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警力配置,促进工作开展	弥补警力不足的短板,增强人员配备,优化警力配置,有效促进工作开展。	有效填补了警力不足的短板,优化了警力配置,增强了人员配备,提高了路面见警率,提高了违法监督力度,减少了交通事故隐患,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一年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0%	90%

附表 7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53.95	执行数:	869.41	
	其中:财政拨款	1053.95	其中:财政拨款	869.41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公安专网正常使用; 2、保障卡口网络租赁、卡口运维等公安信息化工作的正常开展; 3、保障全省高速公路违法处理警务通正常运行; 4、保障全省高速支队指挥中心的正常运转。5、保障高速科技信息化项目顺利开展; 6、开展辖区道路测速以及为群众提供违法处理、事故处理。通过信息化手段, 有效提高管控效率, 节约执法成本。			2021年6个高速支队租赁网络线路391条, 通过租赁公安专网线路, 卡口网络线路, 移动警务通, 对高速公路集成及管控平台等进行维护, 有效保障了全省高速支队公安专网正常使用, 保障了高速公路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保障了全省高速公路违法处理警务通的正常联网, 保障了全省高速支队指挥中心的正常运转, 保障了全省高速支队信息化项目得到顺利开展, 同时利用信息化系统开展辖区道路测速, 更好的为群众提供违法处理、事故处理, 有效保障了交通道路安全, 有效提高管控效率, 节约执法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租赁条数	≥300 条	391 条
			系统运维数量	≥5 个	12 个
			系统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根据 2021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计算得出成本完成率为 82.49%, 由于 2021 年通过绩效监控调减 51.28 万元, 实际成本完成率 86.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执法成本	通过信息化手段执法, 有效节约执法成本。	科技化、信息化提高了民警的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 同时又节约工作成本, 有更好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管控效率	通过移动警务执法、专网线路传输数据、保障专用系统正常运行, 有效提升管控效率。	科技化、信息化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提高了路面管控效率, 维护社会秩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一年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附表 8

项目名称		冰雪雨雾恶劣天气管控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0.0	执行数: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保障高速公路各支队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交通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保障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下执勤民辅警的专用装备、设备的配置;三是加强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交通安全宣传,做好安全出行警示。从而保障道路安全通畅,事故少发,保证群众出行安全。		2021 年全省管辖的高速公路达到 8330.17 公里(2021 年存在新移交),通过该项经费一是保障了 1970 人的警力在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交通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后勤保障,提高道路通行率。二是保障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下执勤民辅警的专用装备、设备的配置,提高了指挥调度能力,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三是加强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交通安全宣传,在高速公路设立提示牌以及出行警示,有效保障了交通道路安全,减少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管辖范围	6885 公里	8330.17 公里
			保障警力人数	≥1800 人	1970 人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道路畅通	一是保障冬季冰雪雨雾恶劣天气时期的交通保畅工作,确保事故少发,对群众出行、物流运输提供了安全保障;二是保障冬季群众出行安全、物流通达,保障地方经济发展。	保障了冬季冰雪雨雾天气交通执勤民警所需设施设备,提高了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减少事故发生率,提高高速公路交通通行率,保障道路畅通。
			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通过保障冰雪雨雾恶劣天气时期的交通保畅工作,确保事故少发,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保障冰雪雨雾天气交通道路安全,减少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0%	95%

附表 9

项目名称		四川省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监控系统二期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71.0	执行数:	470.08	
	其中:财政拨款	471.0	其中:财政拨款	470.08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四川省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监控系统二期建设竣工验收期 15%建设经费不足部分的支付,保障二期高速监控设备投入使用。提升监控交通违法的水平,提高对交通参与者的引导水平,从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增强高速公路应急联动能力,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该笔经费用于支付四川省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监控系统二期建设竣工验收期 15%建设经费不足部分,保障二期监控正常运行,通过应用通信、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实时监控、定点和区间测速等,对高速公路全程实施 24 小时的无缝覆盖和智能化科学管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点位	4626 个	4626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根据 2021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计算得出成本完成率为 99.80%,由于 2021 年通过绩效监控调减 0.92 万元,实际成本完成率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控交通违法的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提高对交通参与者的引导水平	有效震慑高速公路交通参与者按照行车规范驾驶,从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	能够提高交通参与者自我规范意识,提高通行率,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0%	90%

附表 10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高速公路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23.47	执行数:	1056.01	
	其中:财政拨款	2123.47	其中:财政拨款	1056.01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为完成高速公路公安一分局、二分局、三分局、四分局、五分局及驻地大队高速公路业务技术用房用于征地及主体工程建设的相关项目内容。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分局及驻地大队服务基础设施的硬件条件,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办案水平。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速公路一分局已缴纳土地款,项目正在建设中;高速公路二分局确定了勘察、设施工和监理单位,目前完成施工图的设计和修改,项目正在建设中;高速公路三分局已完成项目主体建设,未全部验收,剩余部分正在实施中。高速公路四分局土建项目已完成验收,完成新增绿化项目,剩余部分正在实施中;高速公路五分局确定了勘察设计单位,已缴纳土地款,项目正在建设中。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范围	高速公路一、二、三、四、五分局及驻地大队	高速公路一、二、三、四、五分局及驻地大队
			建设面积	每个分局不超过 2115 平方米	一分局建设面积为 2099.26 平方米;二分局建设面积为 2099 平方米;三分局建设面积为 2099.28 平方米;四分局建设面积为 2099 平方米;五分局建设面积为 2099.26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一分局项目主体未完成建设,故该指标值暂不适用;二分局项目主体未完成建设,故该指标值暂不适用;三分局项目主体完成建设,暂未进行验收;四分局项目主体完成建设,验收合格;五分局项目主体未完成建设,故该指标值暂不适用。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2 年	2022 年
		成本指标	总投资	不超过发改委批复的总投资	不超过发改委批复的总投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改善五分局及驻地大队办公等基础设施条件。	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改善五分局及驻地大队办公等基础设施条件,满足执勤民警工作需求。
			提升保密性	固定的业务技术用房,有效提供安全保密的环境,防止保密资料的泄露。	项目建成后,有效提供安全保密的环境,防止保密资料的泄露。
			便民利民	固定的便民服务场所,可更好提供便民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项目建成后,提高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更好的为人民群众解决问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0 年	≥10 年
	满意度	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附表 11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高速公路二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发改委）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32.99	执行数：	28.06	
	其中：财政拨款	732.99	其中：财政拨款	28.06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约 2099 平方米的高速公二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提供办公场所。项目建设后，可有效改善二分局及驻地大队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履职能力和办事效率，更好的保障全省高速道路畅通安全。			该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2021 年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截止 2021 年底，完成施工图设计和修改。项目建设后，可有效改善二分局及驻地大队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履职能力和办事效率，更好的保障全省高速道路畅通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2099 平方米	2099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标准	合格及以上	该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故该指标值暂不适用。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总投资额	≤2232 万元	≤223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改善二分局及驻地大队办公等基础设施条件。	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满足执勤民警工作需求。
			便民利民	固定的便民服务场所，可更好提供便民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项目建成后，提高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更好的帮助人民群众解决问题。
			提升保密性	固定的业务技术用房，有效提供安全保密的环境，防止保密资料的泄露。	项目建成后，有效提供安全保密的环境，防止保密资料的泄露。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0 年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持续使用 10 年及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项目建成后，使用者满意度预计 ≥90%

附表 12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高速公路四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发改委）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01.1	执行数：	501.1	
	其中：财政拨款	501.1	其中：财政拨款	501.1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约 2099 平方米的高速公路四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提供办公场所。项目建设后,可有效改善四分局及驻地大队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履职能力和办事效率,更好的保障全省高速道路畅通安全。			本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水电已完成安装,土建工程已完成项目验收,新增绿化乔木完成施工,目前正在补充完善初设及投资概算报批工作、依法办理新增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设后,可有效改善四分局及驻地大队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履职能力和办事效率,更好的保障全省高速道路畅通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2099平方米	2099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标准	合格及以上	合格及以上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总投资额	≤2227 万元	≤222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改善四分局及驻地大队办公等基础设施条件。	项目建设后,有效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满足执勤民警工作需求。
			提升保密性	固定的业务技术用房,有效提供安全保密的环境,防止保密资料的泄露。	项目建设后,有效提供安全保密的环境,防止保密资料的泄露。
			便民利民	固定的便民服务场所,可更好提供便民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项目建设后,有效提高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0 年	项目建设后,预计可使用年限达 10 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项目建设后,预计满意度可达 90%以上

附表 13

项目名称		继续实施项目-高速公路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09.45	执行数:	396.15	
	其中:财政拨款	509.45	其中:财政拨款	396.15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 总体目 标完 成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约 2099.28 平方米的高速公路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提供办公场所。项目建设后,可有效改善三分局及驻地大队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履职能力和办事效率,更好的保障全省高速道路畅通安全。			该经费用于 2021 年三分局技术用房继续建设,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分局技术用房已完成主体建设,完成园区草皮施工,自来水接入工程和电费报价方面正在处理实施中。待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完成建设后,可有效改善三分局及驻地大队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履职能力和办事效率,更好的保障全省高速道路畅通安全。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2099.28 m ²	未超过 2099.28 m ²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标准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1 年底	预计 2022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77.7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改善三分局及驻地大队办公等基础设施条件。	待项目完工后,能够有效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满足执勤民警办公需要。
			提升保密性	固定的业务技术用房,有效提供安全保密的环境,防止保密资料的泄露。	待项目完工后,可以有效避免资料缺失泄露,提高安全性。
			便民利民	固定的便民服务场所,可更好提供便民服务	待项目完工后,能够提高指挥调度能力、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0 年	待项目完工后,预计可使用 10 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待项目完工后,满意度预计可达 90%以上

附表 14

项目名称		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47.47	执行数:	497.4	
	其中:财政拨款	947.47	其中:财政拨款	497.4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现代化标准在 2021 年完成清单内的设施设备购置、验收和安装,配备信息化指挥调度系统、会议及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满足办公需求,改善四分局及驻地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履职能力、办案水平,最大限度满足当前社会对公安工作的新要求,促进正规化、规范化建设。			2021 年通过政府采购,采购了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导引及发布系统、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电教室信息化系统、会议室信息化系统等,于年底完成了到货验收。通过政府采购,采购了厨房设备、体育设备、办公家具的采购,于年底完成了安装验收。通过配套基础信息化建设、办公设施设备,提高了四分局及驻地大队的履职能力、办案水平,最大限度满足当前社会对公安工作的新要求,促进正规化、规范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数量	四支队及驻地大队	四支队及驻地大队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待定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预计 2022 年上半年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根据 2021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计算得出成本完成率为 52.50%,由于 2021 年通过绩效监控调减 156.95 万元,实际成本完成率为 62.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保障支队日常办公需求,信息化的办公条件,有效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项目全部验收后,能有效满足执勤民警的工作需求,提高履职能力和办公水平,保障高速公路路面安全。
			提升统筹指挥效能	完善会议、指挥调度等系统,有效提高统筹指挥效能	项目主体已完成建设,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能够提高指挥调度能力,提高统筹指挥效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后,预计使用者满意度 ≥90%。

附表 15

项目名称		业务技术用房维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11.1	执行数:	311.1
	其中:财政拨款		311.1	其中:财政拨款	311.1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省高速公路七个支队的 70 余个大队及 100 余个警务室执法功能区改造及老旧业务技术用房维修。		该经费用于保障全省高速公路七个支队的 70 余个大队及 100 余个警务室执法功能区改造及老旧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善了民警生活环境及住宿条件,提高了指挥调度能力、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为更好的帮助群众办事打下了基础。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范围	70 余个大队及 100 余个警务室	70 余个大队及 100 余个警务室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100%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改善三分局及驻地大队办公等基础设施条件,方便公安交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改善三分局及驻地大队办公等基础设施条件,方便公安交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便民利民	改善办公环境后,可更好的方便群众办事	改善了民警生活环境及住宿条件,保障了工作正常开展,为更好的帮助群众办事打下了基础。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5 年	≥5 年
	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附表 16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五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费（发改委）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00.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约 2099.26 平方米的高速公路五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提供办公场所。项目建设后，可有效改善五分局及驻地大队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履职能力和办事效率，更好的保障全省高速道路畅通安全。			本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缴纳土地款，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勘察设计单位。目前正在多措并举加快项目执行，待五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成后，可有效改善五分局及驻地大队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履职能力和办事效率，更好的保障全省高速道路畅通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2099.26 平方米	2099.26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标准	合格及以上	由于项目未完成建设，故该指标值暂不适用。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总投资额	≤2770 万元	≤277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改善五分局及驻地大队办公等基础设施条件。	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五分局及驻地大队办公等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指挥调度能力，有效保障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提升保密性	固定的业务技术用房，有效提供安全保密的环境，防止保密资料的泄露。	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项目建成后，能够提供安全保密环境，能够有效避免资料缺失泄露，提高安全系数。
			便民利民	固定的便民服务场所，可更好提供便民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执勤民警工作需求，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更好的帮助人民群众解决问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0 年	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项目建成后，预计可使用 10 年及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项目建成后，预计使用者满意度≥90%。

附表 17

项目名称		继续实施项目-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78.0	执行数:	367.16	
	其中:财政拨款	378.0	其中:财政拨款	367.16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现有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内购置 25 台一般执法执勤车辆充实到一线交通管理部门,满足我省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要,提高交通执法响应速度。			2021 年完成购置 25 台公务用车,满足我省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要,提高了民警工作响应速度,有效保障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有效维护高速公路交通秩序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25 台	25 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根据 2021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计算得出成本完成率为 97.13%,由于 2021 年通过绩效监控调减 10.84 万元,实际成本完成率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交通执法响应速度	执法执勤用车得到充实,能够让一线交通管理部门快速到达执法现场,有效提高交通执法响应速度。	提高了民警工作响应速度,有效保障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有效维护高速公路交通秩序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100%

附表 18

项目名称		继续实施项目-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42.0	执行数:	234.95	
	其中:财政拨款	642.0	其中:财政拨款	234.95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三分局及驻地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已完工,按照现代化标准,在 2021 年完成业务技术用房基础信息化建设、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主要会议室信息化建设,通过配套基础信息化建设,提高三分局及驻地大队的履职能力、办案水平,最大限度满足当前社会对公安工作的新要求,促进正规化、规范化建设。			2021 年通过政府采购,采购了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导引及发布系统、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电教室信息化系统、会议室信息化系统等,于年底完成了到货验收。通过配套基础信息化建设,提高了三分局及驻地大队的履职能力、办案水平,最大限度满足当前社会对公安工作的新要求,促进正规化、规范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数量	三分局及驻地大队	三分局及驻地大队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已完成采购的信息化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根据 2021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计算得出成本完成率为 36.60%,由于 2021 年通过绩效监控调减 172.10 万元,实际成本完成率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统筹指挥效能	全面善会议、指挥调度等系统,有效提高统筹指挥效能,更好的保障全省道路安全畅通。	全面善会议、指挥调度等系统,有效提高统筹指挥效能,更好的保障全省道路安全畅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附表 19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监控系统二期建设项目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20.0	执行数:	1219.23	
	其中:财政拨款	12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19.23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做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二是不迟于当期结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缴纳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和付息服务费，避免逾期造成罚息。			截止 2021 年 7 月，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政府债券利息和付息服务费 1219.23 万元。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上缴率	≥95%	100%
		时效指标	上交时间	不晚于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成本指标	利息费用	1219.16 万元	1219.16 万元
			付息服务费	0.07 万元	0.07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逾期罚息	及时上缴避免逾期造成罚息	及时上缴避免逾期造成罚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

附表 20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90.18	执行数:	607.38
	其中:财政拨款		690.18	其中:财政拨款	607.38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现有 70 余个大队及下属警务室、办公室、备勤室、违法处理室等各种办公设备、执法装备的更新,优化警力配置,提高办事效率。			该经费主要用于支付 2020 年采购的各种办公设备、执法装备款项,通过各种装备的到位,保障现有 70 余个大队及下属警务室、办公室、备勤室、违法处理室等装备的使用,优化警力配置,满足了民警对设施设备的需求,保证了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履职能力和办事效率,有效保障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数量	7 个支队及 70 余个大队	7 个支队及 70 余个大队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8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保障支队日常办公和执勤执法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加大违法处置力度,有效打击辖区违法犯罪行为	优化警力配置,满足了民警对设施设备的需求,保证了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履职能力和办事效率,有效保障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提升科技化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附表 21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高速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0.03	执行数:	157.99	
	其中:财政拨款	160.03	其中:财政拨款	157.99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辖区内高速公路一期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对高速公路全程实施 24 小时的无缝覆盖和智能化科学管理,为预防事故、减少交通违法行为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和信息保障,同时也在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提升通行效率,保护道路设施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保障辖区内高速公路一期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对高速公路全程实施 24 小时的无缝覆盖和智能化科学管理,为预防事故、减少交通违法行为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和信息保障,同时也在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提升通行效率,保护道路设施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点位数量	≥4744 个	5198 个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98.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交通参与者的引导水平	可以有效震慑高速公路交通参与者按照行车规范驾驶,从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	提高交通参与者自我规范意识和通行效率,从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
			提升监控交通违法行为的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一年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附表 22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_省检察院省交警总队聘用制书记员和辅警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0.94	执行数:	249.89	
	其中:财政拨款	250.94	其中:财政拨款	249.89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辖区高速公路平安畅通。根据《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标准,做好现有辅警的工资福利、制服、装备保障,补充民警警力不足缺陷。			该经费保障高速公路 200 名招录辅警的工资福利、制服、装备保障,有效填补了警力不足的短板,优化了警力配置,增强了人员配备,提高了路面见警率,提高了违法监督力度,减少了交通事故隐患,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 2020 年招录辅警人数	约 200 名	200 名
		质量指标	招录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完成率	≥90%	根据 2021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计算得出成本完成率为 99.58%,由于 2021 年通过绩效监控调减 1.04 万元,实际成本完成率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警力配置,促进工作开展	弥补警力不足的短板,增强人员配备,优化警力配置,有效促进工作开展。	效填补了警力不足的短板,优化了警力配置,增强了人员配备,提高了路面见警率,提高了违法监督力度,减少了交通事故隐患,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一年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0%	90%

附表 23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0.72	执行数:	110.71
	其中:财政拨款		110.72	其中:财政拨款	110.71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高速公路三、四、五、六支队采取租赁临时业务技术用房的方式开展相关管理及业务工作。			有效满足了高速公路三、四、五、六支队租赁临时业务技术用房,便于开展相关管理及业务工作。从而提高指挥调度能力和履职能力,保证高速公路道路通畅,更好的维护社会稳定性、安全性以及帮助人民群众解决问题。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支队	4 个	4 个
			租赁面积	每个支队不超过 760 平方米	每个支队未超过 760 平方米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高速公路三四五六支队管理及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管理。	保障高速公路三四五六支队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提高通行效率,有效减少事故发生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90%	90%

附表 24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_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实施单位	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39.0	执行数:	448.0	
	其中:财政拨款	939.0	其中:财政拨款	448.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约 2099.26 平方米的高速公路五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提供办公场所。项目建设后,可有效改善五分局及驻地大队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履职能力和办事效率,更好的保障全省高速道路畅通安全。			本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缴纳土地款,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勘察设计单位。目前正在多措并举加快项目执行,待五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成后,可有效改善五分局及驻地大队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履职能力和办事效率,更好的保障全省高速道路畅通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2099.26 平方米	2099.26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标准	合格及以上	项目处于建设中,故该指标值暂不适用。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总投资额	≤2770 万元	≤277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改善五分局及驻地大队办公等基础设施条件。	项目建成后,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满足执勤民警工作需求。
			提升保密性	固定的业务技术用房,有效提供安全保密的环境,防止保密资料的泄露。	项目建成后,有效提供安全保密的环境,防止保密资料的泄露。
			便民利民	固定的便民服务场所,可更好提供便民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项目建成后,可以提高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更好的为群众办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年限	≥10 年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持续使用 10 年及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0%	项目建成后,预计使用者满意度≥9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